

財政旬刊

第三卷

第十一期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印

財政旬刊 第三卷 第九十期 目錄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壽張縣縣長該縣度量衡檢定分所開辦費不符不准追加

令益都縣該縣看守所購置費不得開支地方公款

令濟寧縣縣長及財政局局長該縣民團調區官兵本年一月份

薪餉已逾限二十日以上尚未解到已照章分別懲處仰即遵

照迅速報解

安邱縣零星糧戶准其於上忙一次完納

濟平縣更換糧名請酌收過撥費不准

金鄉縣請將疏濬河道征用民地免糧應呈由建廳查明轉咨核

辦

章邱縣民皇甫雲雷等請緩征上忙已令縣查案核辦

黃河埝款保委會請令濮鄆等縣帶征埝捐應由河工委會呈請

省府核辦

禹城縣清理民欠地丁辦法准其照辦並通令各縣仿行

令各縣縣長牙紀前經令飭追繳原領牙帖換發牙行特許營業

証於五日內追齊呈送換發新証

令各營業稅局仰速將前稽征所及兼辦縣分一月底結清各項

票照數目及起止號碼分別呈報

呈省政府請開辦省地方二十一年度概算組織預算審查委員

會厘定歲入歲出標準概數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准于四月一日開始辦理專爲存儲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

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 敝局 接洽無任歡迎



財政旬刊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齊河縣長該縣工程人員訓練班電汽班學生請給津貼一案
碍難准行

令黃縣縣長所請增加公安民團警兵協餉碍難准行

電催歷城等五十縣縣長及財政局局長迅將民團調區訓練官

兵二十一年三月份新餉尅日報解

通令各縣如有派書請客秋風積弊應從嚴禁絕

令濰縣請辦椒油行與通案不合未便照准

令東平縣請設炭行木柴柴草等行未便照准



濰縣商民華在瀛等請免除行用改征營業稅已令飭該縣局呈
復核奪

令各縣縣長仰將經征牲屠油牙當等項稅款遵章按月分款造
具清冊呈送稽核

令發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翁委員原提議案暨稅率表各一份
仰遵照辦理具報

呈復遵核高等法院及濟南地方法院新建設樓房設備案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下旬收支旬報表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刊物

每日出版式大張

印	消	材	言
紙	息	料	論
張	靈	豐	公
精	通	富	正
美	類	確	

刷揭發民痛
優良
編輯輯新類
記載明確

總社北平梁家園

濟南分社城內葛貝巷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齊河縣長該縣工程人員訓練班
電汽班學生請給津貼一案碍難准
行

查建設廳工程人員訓練班電汽班學生、請給津貼一案、各縣並無此項辦法、該縣所請碍難准行、已令飭遵照、

●令黃縣縣長所請增加公安民團警
兵協餉碍難准行

查各縣公安民團警兵薪餉、各有定額、未便率請增加、該縣長所請每名月加協餉洋五角、列入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一節、碍難准行、仰即遵照、

●電催歷城等五十縣縣長及財政局
局長迅將民團調區訓練官兵二十
一年三月份薪餉尅日報解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各縣民團調區訓練官兵每月薪餉、應於上月二十日以前解廳、并定逾限懲戒辦法、通飭遵照在案、歷城等五十縣本年三月份前項薪餉、已逾呈解期限、迄未據解、殊屬玩延、業經通電飭催報解、倘再違延、定即懲處不貸、

●通令各縣如有派書請客秋風積弊
應從嚴禁絕

前奉省政府訓令、以據齊河縣全縣代表張志仁等、呈控該縣縣長楊豫修、舞弊嗜烟、賣災自肥、請派員偵察澈究等情一案、令即澈查具復等因、曾經令委伊承熙、前往齊河縣、嚴密澈查去後、旋據該委員復稱、所控各節、多係揣測之詞、惟該縣向年舊規、於丁

清掃數後、派書設筵請首事鄉耆、各予錢文、名曰秋風、上年李恩澤、仍照常請客飲錢、此風尙未全革等語、經即呈奉省政府指令、該縣長楊豫修被控各節、既據查明多係揣測之詞、並無受賄嗜烟確據、應即免予置議、至該派書李恩澤等、請客秋風、有干例禁、着即嚴令改革、以除積弊、等因奉此、除訓令齊河縣從嚴禁絕外、並通令各縣一體遵照、

●令濰縣請辦椒油行與通案不合未

便照准

案據濰縣縣長潘萊峯呈稱、該縣城東關沙灘集、販賣椒油、均係大宗生意、陳鳳鳴承辦有年、未領牙帖、年納財政局公益捐八十元、若遽行停辦、不免影響地方收入、請准發給營業証、俾便營業等情、當以椒油係民間

日常食品、價值微細、不應設紀抽用、且未屆編審之年、增添新行、尤與通案不合、未便照准、業經指令該縣遵照、並隨時查禁私收矣、

●令東平縣請設炭行木柴柴草等行

未便照准

案據東平縣縣長史介繁呈稱、該縣城區買賣木柴柴草、向由舊時役吏私自抽用、炭行向歸白夫抽用、相沿已久、並未領証、現在政治刷新、此項陋習、自應在革除之列、擬請募紀承充、請准領証營業等情、當以縣役私收行用、殊爲不合、該縣請予化私爲公、領証營業、固爲實事求是起見、惟現尙未屆編審之年、不應添設新行、况木炭柴草等項、係民間日用物品、不應募紀抽用、已令飭該縣長遵照、並隨時嚴禁私收、藉杜流弊、

●濰縣商民華在瀛等請免除行用改
征營業稅已令飭該縣局呈復核奪

案據濰縣商民華在瀛等呈稱、豆餅行紀、濫收行用、請飭縣制止、並按營業稅條款免納行用、改征營業稅等情、已令飭該縣局查明擬議、呈復核奪、

●令各縣縣長仰將經征牲屠油牙當
等項稅款遵章按月分款造具清冊
呈送稽核

案查各縣經征牲畜屠宰油類牙行當典等項營業稅、照章應將每月所收各稅、完欠解支細數分項造具月報、呈送備核、久經頒發冊式令飭遵辦、並令催在案、現在各縣均已按月造送、該縣迄未遵辦、所有各項稅款、是否征起、及已否撥支政費、或尙實欠在商、無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憑查核、殊屬非是、合再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經征牲屠油牙當等項稅款、按月分款造具月報清冊、送廳稽核、毋再宕延干咎、仍先具復查考、

●令發營業稅總評委會翁委員原提
議案暨稅率表各一份仰遵照辦理
具報

案准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函開、准本會翁委員之銓提議、查本省征收營業稅章程、業經依照部令修正、現值復查定稅之際、所有新法與舊法抵觸之處、似應先行通令各局、俾資遵守、並列舉各項不同之點、及新舊法之比較、請公決前來、經於本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提出議決、函財廳通令各局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抄錄原提議案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等因、計抄送原提議案一份、准此、查前奉

財政部令飭即依據營業稅法、擬具征收營業稅章程、送部審核、業經函准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厘訂新章、由廳呈請省府提交政會公決、并轉咨財政部備案各在卷、茲准前因、除俟接奉部令再行飭知外、所有新訂營業稅章程與舊章不同之點、及各項稅率表、亟應通令頒發、俾資遵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議案、并課稅標準表、及物品販賣業稅率表各一份令仰該局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令日期具報查考、

●呈復遵核高等法院及濟南地方法院新建樓房設備費

案奉省政府訓令、以准高等法院函、以財政廳呈復、遵核本院新建樓房設備費、酌減二成按八成另編、擬請照核減數目、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自應照辦、惟查本院暨

濟南地方法院前列設備費數目、均按最低限度編列、且於原訂電燈費外、又按電鈴四個、計超出原額一百餘元、此項溢支之款、已在原概算範圍內、撙節勻配、均已照支、事實上無從再減、擬請仍照原概算數飭撥、以資歸墊、而便結束、請鑒核賜復等因、檢發概算書冊及價目清冊、飭即查核具復、等因奉此、遵按奉發概算清冊及價目清冊、詳加復核、所列高等法院及濟南地方法院新建樓房添置傢具及裝設電燈電鈴等件、共列洋一千六百元零零五角一分、既經法院函稱無從再減、似應照原請、准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俾歸有着、業經本廳呈復省府鑒核施行在案、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下旬收支旬報表

計開

收入之部

一、收上旬結存洋一百二十六萬四千一百二十九元五角五分

一、收二十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四十七萬一千六百七十元零零八分

收營業稅洋六萬二千四百零一元三角三分

收契稅洋一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元二角

收行政收入洋二萬九千五百一十元零八角七分

收官營業收入洋八萬零四百一十五元五角九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四千四百六十四元九角三分

二、收十九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六千四百九十三元五角八分

統計

總計

二

收正雜各稅洋三千九百五十一元六角五分

收建設收入洋二千六百六十二元

一、收十八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三百四十六元七角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角四分

收正雜各稅洋二千一百二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收十七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二元一角九分

收正雜各稅洋三元四角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百四十四元

一、收十六年度歲入金

收正雜各稅洋一百零四元九角八分

一、冲賬

收更正付出洋一百七十五元六角二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二百零五萬零三百七十一元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四萬二千九百元

支行政費洋一十四萬四千五百六十八元八角八分

支司法費洋一十四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元

支公安費洋二十八萬二千二百九十六元八角九分

支財務費洋六萬二千七百四十六元一角二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元六角

支實業費洋二萬三千二百一十二元

支建設費洋四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元六角七分

支官營業稅洋八萬八千七百一十六元

支總預備費洋四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元九角七分

支攤還各縣軍費洋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支各機關臨時費洋一十五萬元

一、支十九年度歲出金

概 計

統 計

支黨務費洋一千八百元

支內政費洋四百三十四元零二分

支司法費洋三千二百六十七元

支財政費洋一千零三十六元一角六分

支教育費洋三百四十二元

支建設費洋二百元

一、支十八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三百元

支司法費洋一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一、支十七年度歲出金

支司法費洋四百八十元

以上共計支洋一百零七萬零七百四十九元一角一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九十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一元八角九分

本報價目

零售	每 期 大 洋 一 角
半年	十 八 期 大 洋 一 元 八 角
全年	三 十 六 期 大 洋 三 元 六 角
外埠郵費	免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出版

第三卷第十一期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 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所

濟南 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
山東印刷公司
電話一八九七號